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8號），而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元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另補充被告陳冠元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交易緝字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願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（偵卷第47頁）附卷可稽，核係自首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汽車上路，竟疏未注意按速限及道路標線行駛，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及超速行駛，撞擊於來車道由告訴人劉文賢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小腿多處擦傷等傷害，所為固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因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致無法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（調解不成立）影本（調偵卷第5頁）、被告刑事陳報狀及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參。併斟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告訴人之

01 傷勢，及被告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交簡卷
02 第5頁至第6頁）。兼衡被告於緝獲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
03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交易緝字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陳柔彤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附件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8號起訴書。